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6〕294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槐新组团 NY-30 北区（醋厂）部分考古 土方工程（NY-030（北区）文勘二标段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中苑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2026年9月8日至9月30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槐新组团 NY-30 北区（醋厂）部分考古土方工程（NY-030（北区）文勘二标段）占地范围内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发掘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2456.43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12603.48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12603.48 平方米，考古发掘面积 1588 平方米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请贵司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申报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发掘报告 2 份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

（联系人 王峥骞 联系电话 18613213962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6年9月30日

共印 1 份